

证券代码：920553

证券简称：凯腾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18层18C1室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京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，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及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公司董事长李京女士代表董事会对2025年度董事会工

作情况做具体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, 公司总经理李京女士代表管理层对 2025 年的各项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 结合公司财务报告, 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6 年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李建军（已离任）、杜玉才（已离任）、唐晓燕、龙成凤、李世银分别对 2025 年任职期间的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建军已离任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、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杜玉才已离任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、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唐晓燕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、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龙成凤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及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世银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

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唐晓燕女士、龙成凤女士和李世银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及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<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6,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），授信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授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权益分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3,690,460 股为基数，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红利总额为 7,184,523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

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任务的非独立董事的 2025 年度绩效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实际所得。公司

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制定了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京、姚少锋、李楠、高国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工作量等因素，公司决定拟将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，并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的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唐晓燕、李世银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唐晓燕、龙成凤、李世银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 2026 年度

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度绩效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实际所得。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京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:30 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